

議員書面質詢縣府回覆情形表

書面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案數	書面質詢主旨概要	縣府主辦局處	回復情形	備註
0616	徐子芳議員	1	香榭大道工程C段周邊停車空間不足	建設處	已回復	
0616	徐子芳議員	2	家托門檻、人員培力、數量不足問題	社會處	已回復	
0616	徐子芳議員	3	特色公園打造問題	建設處	已回復	
0616	徐子芳議員	4	毒蛇氾濫問題	農業處	已回復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建設處
質詢人	徐子芳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p>花蓮市香榭大道景觀工程 C 段工程週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自由街路邊停車格可否停止拆除？</p> <p>花蓮市自由街路邊停車銜接至民國路，規劃小型車停車格共計 201 格。據統計資料顯示，停車場供需比例已達 1.28，表示暨有停車格已不敷使用，也顯示出自由街停車格是必不可缺。</p> <p>已接獲民眾陳情，關於建構香榭大道景觀工程而拆除自由街 201 格停車格，如為建構香榭大道景觀工程強勢拆除停車格，勢必造成周遭停車位不足而造成民怨。責請建設處審慎評估。</p>		
答 覆 事 項	<p>「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原規劃施作範圍自南濱路至民國路共計約 1,060 公尺，施工工區沿自由街及明義街共分三區施作，A 工區工程範圍為南濱路至重慶路段；B 工區工程範圍為重慶路至中正路段；C 工區工程範圍為中正路至民國路段。目前本工程已施作範圍為東大門原住民一條街口至中華路段，先予敘明。</p> <p>其次針對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 C 工區路段，因考量本路段現有既有路邊收費停車格，且週邊包含花創園區、慈善寺、明義國小等機構仍有為數不少之大型遊覽車行駛需求，在人車動線及交通安全的議題上，尚待進一步檢討，為避免影響刻正施工中之 A、B 工區施工工期，故本段經本府評估後將暫不在本工程內施作。</p>		

約用人員黃秋芬

副處長張志豪
06/8/1505

技士郭益良

建設處鄧子榆
06/6/1219

下水道科林建宏

10/10/10

10/10/10

10/10/10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5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社會處
質詢人	徐子芳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質詢事項

家庭托顧係一種介於居家與社區照顧間的服務模式，由托顧家庭於日間協助照顧失能者，每一托顧家庭收托不得超過 4 人，每日收托時間以 10 小時為原則，不超過 12 小時，將家裡的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送到照顧服務員的住所（托顧家庭）接受照顧。
 花蓮只有 17 間合格家托機構。

外縣市案例：一名單親媽媽育有多重障礙的女兒，她欲申請家庭托顧服務，卻因該區無家庭托顧照顧員，苦等 2 年，最後只好以臨時托顧取代。顯示縣府提供給身心障礙家屬的服務不夠到位。這位媽媽說：目前還能夠去工作賺錢，想將錢存起來留給女兒用，這樣等他死了就有人可以照顧他的女兒，我們聽起來真的很心酸，但是現在的家托根本沒有辦法提供服務。因為全花蓮縣只有 68 位家托服務員，他排了 2 年根本就排不到家托，現在他被迫沒辦法，就沒魚蝦也好，他現在只能做居家照顧服務，因為現在沒有辦法處理家托，只好做居家照顧服務，居家照顧服務有補助上限，這跟家托不一樣，家托你們只要全日和半日，這沒有任何的限制，反正就是全日和半日的補助，可是在居家照顧卻是有限制，1 個月的補助上限是 80 小時，因為居家照顧有一個特點是人是在家裡，所以等於這 80 小時除上 30 天，每天是 2.6 小時，當居家服務員來家裡的時，他也不是完全靠居家服務員的幫忙，他也有幫著洗澡、餵飯等等，其實剩下的時間不多，基本上都是他自己要負責的，結果現在這位媽媽被診斷出子宮肌瘤出血很嚴重，子宮肌瘤本來是不用開刀的，但是他出血非常的嚴重，婦產科醫生說可能要開刀住院，但是他根本沒有辦法開刀住院。家托服務從實施開辦至今，花蓮例年申請家庭托顧人數
 106 年 37 人 => 107 年 59 人 => 108 年 44 人 => 109 年 87 人
 人數目前在 68 人以下，到底是否有辦法把人員擴大一點，因為這個東西好像「看得到吃不到」家庭托顧，以在地老化為目標，提供失能長輩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每家托員最多可收托 4 名長者，每人要有 8 平方公尺的活動空間，且獲得主管單位審查合格。

6.6

家庭托顧
 花蓮屬狹長地形，家庭托顧員僅 68 人！
 增加人員培力
 服務造成斷點，服務斷點的部份可否由遠端監控的方式來
 空間的問題造成家庭托顧門坎高
 硬體設施要求過高
 建議中央應適度鬆綁，授權地方因地制宜，讓更多有心從事照護工作的民眾能加入服務行列

51
2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須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縣府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 (二) 未接受當年度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長期喘息服務。
- (三)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四)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或居家照顧服務。
- (五) 未聘僱看護（傭），但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持續達三十日以上。
 2. 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並符合以下情形：
 - (1) 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 (2) 主要照顧者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服務項目

指派符合專業之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給予家庭照顧者臨時性支持及協助。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1. 協助膳食。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4. 翻譯及文書協助。

備註：以上服務不含到學校陪讀服務、訓練服務、侵入性(接管)及接送服務(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



補助方式

低收入戶	100%	200元	0元
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費、單親、主要照顧者為65歲以上	95%	190元	10元
一般戶	85%	170元	30元

1. 服務時間為：08:00-20:00，每次申請以1小時為單位，每日使用最多不超過12小時，可分段使用，超出時數者由使用者自行支付，另於春節期間(農曆除夕到初五)，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2倍(不含民眾部分負擔)。

2. 超過縣府核定年度補助額度時，使用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 (1) 1-3小時220元/時
- (2) 4-7小時210元/時
- (3) 8-12小時200元/時

答
覆
事
項

11

花蓮縣議會書面答覆質詢用紙

會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社會處
質詢人	徐子芳 議員	質詢日期	110 年 6 月 16 日
質詢事項	<p>1. 家托數量不足，民眾用不到服務。</p> <p>2. 增加家托人員培力。</p> <p>3. 家托設立門檻過高。</p>		
答覆事項	<p>一、收案情形：</p> <p>本縣家庭托顧有長照家托與身障家托 2 種類型。長照家托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同時段收托人數不得超過 4 人，服務對象係經照顧管理中心專員評估失能等級 2 級以上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身障家托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 3 人，須經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核定始能使用服務。</p> <p>本縣計 18 間長照家托、4 間身障家托，分布區域分別為新城鄉(4 間)、秀林鄉(1 間)、花蓮市(4 間)、吉安鄉(7 間)、壽豐鄉(1 間)、光復鄉(2 間)、萬榮鄉(1 間)、瑞穗鄉(1 間)、玉里鎮(1 間)等 9 個鄉鎮。現計 1 間身障家托及 7 間長照家托服務人數未達收案量，約有名額 16 名，爰本縣家托收案人數仍有空間。</p> <p>二、資源佈建情形：</p> <p>110 年度，本縣長照家托輔導團、身障家托輔導團分別由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及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亦積極培力有意願之照顧服務員成為家庭托顧員。現階段計有 1 間長照家托取得籌設許可，正在申請設立；新城北埔、玉里鎮觀音里 193 縣道也有佈點之規劃。另身障家托預計 110 年底於花蓮市、萬榮鄉再增 2 處據點。</p> <p>除上述佈建規劃，本府自 110 年起提供家庭照顧者發展創新服務，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培力家庭照顧者受訓並考取照顧服務員證照，推動家庭照顧者轉型成為長照服務提供者。預計有 10 位家庭照顧者可完訓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為潛在家托員人力資源。</p> <p>三、設立規範：</p> <p>家庭托顧服務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由照顧服務員的住所設立為社區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本府亦補助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扶手等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用最高 20 萬元，以利建置友善照顧環境，提升照顧服務員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之意願。</p>		

承辦人：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社會處 陳怡臻 0615
工作員 1707

社會福利科 楊玉如

社會處 陳加富 0616
處長 1706

6/16
①
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 詢 人	徐 子 芳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因應衛生福利部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

建設處自去年編列「共融公園與遊戲場設置計畫」已於 109 年核定 2,400 萬元整。

共融公園與遊戲場示範公園將建置於花蓮縣境內北、南共三區遴選適當地點，初步地點北區於太平洋公園內，即原南濱公園南側的的鸚鵡螺步道區，另一處位於美崙溪上游國福大橋左岸的高灘地，以及玉里鎮璞石閣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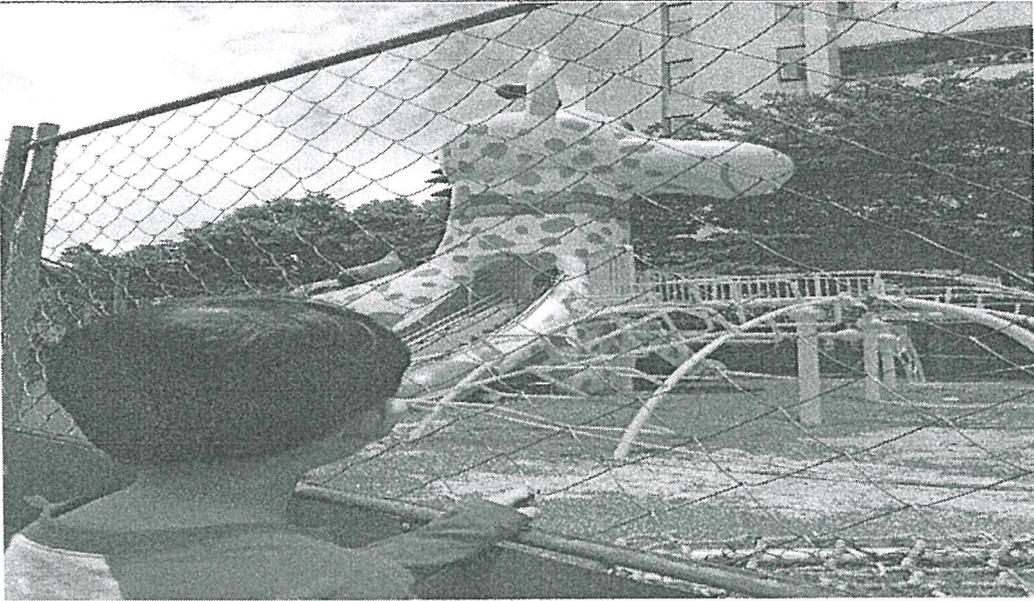
陽光電城設施火災拆除及修坡與地景營造工程及共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4560 萬

美崙溪畔共融公園新建工程 487 萬元

以上工程合計約:7,447 萬元

花蓮市有座公園名叫「長頸鹿」這隻長約七公尺高的造型遊具，結合溜滑梯、垂直攀爬網及圓形攀爬網，長頸鹿遊具經費只需二百多萬元。

民眾希望花蓮現有的公園，只需將原有遊具安全性提升，先針對花蓮既有公園的環境優化提報計畫先改善，後續再爭取經費逐一打造為特色公園，再由縣政府將各社區公園打造成親子公園，相信會深受親子喜愛。



答

1. 有關美崙溪畔案近期辦理竣工作業，待驗收完成等工作項目即開放民眾使用
2. 另案待終止契約完成後即辦理再發包工作，後續將積極趕辦。
3. 近期亦有核定花蓮市公所「花蓮市白燈塔及中韓公園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後續持續爭取相關公園補助，以利民眾遊憩使用。

覆

黃煒堯 0851

都市計畫科 徐世厲 0900

事

建設處 鄧子倫 0605

項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農業處保林科
質詢人	徐子芳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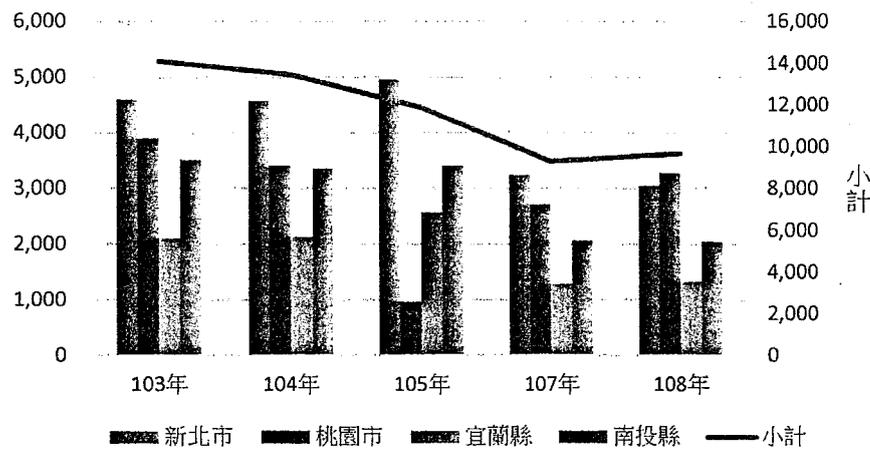
質 詢 事 項	<p>眼鏡蛇崛起!台捕獲量超「臭青公」</p> <p>四月清明節過後氣溫逐漸回升，台灣氣候型態有越來越熱的趨勢，再加上近期長期乾旱，眼鏡蛇的比例更隨之提升。蛇活動力增強，身新陳代謝快，變得更容易飢餓，所以都選擇早、晚間清涼的時候出來活動覓食。根據林務局統計，近三年的通報量有逐漸增的趨勢，其中資料更題示，過去最常捕捉的蛇種是「臭青公」，但是近期數量已經被眼鏡蛇超越，專家也指出，毒蛇出沒的頻率增加，似乎是正在適應都市化環境，以及適者生存的結果。</p> <p>目前就有民入住花蓮某間民宿，在浴池邊發現一條眼鏡蛇，花市美山步道也頻繁出現眼鏡蛇，使得民眾的日常生活環境受到生命安全堪慮，毒蛇出沒問題可有效解決方案？目前花蓮擴及範圍大，民眾陸續在居家環境發現。</p> <p>議員辦公室已受理多件陳情</p> <p>毒蛇氾濫對於民眾生活有極大之影，責請農業處盡速處理。</p>
------------------	---

答 覆 事 項	<p>一、蛇類是自然環境中原本既存在的成員，只是在人口成長、人類居住範圍越來越往原先的原野區域擴大的情況下，人類與蛇類的棲息範圍重疊日漸。蛇類在居家房屋中出現會造成恐慌，於是消防局在尚隸屬於警政署的民國 70 年間就承命執行捕蜂捉蛇的任務，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p> <p>現階段為了減輕消防同仁業務，中央補助部分經費給各縣市政府辦理捕蜂捉蛇業為民服務業務，本府農業處與花蓮縣消防局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召開「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花蓮縣消防局捕蜂捉蛇合作協調會議」，會中決議由農業處向中央申請以及辦理追加預算，而包含委外發包、人員設備、保險與各項經費核銷等實際執行面的工作由消防局執行。</p> <p>是以為盡速向中央申請撥部分補助經費以及追加縣預算，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函請花蓮縣議會同意以議員連署方式先行墊付，並經議會於 6 月 24 日同意在議員連署過半後函報審議。在 6 月 25 日蒙包含議座在內的 24 名議員連署，本府已將連署書函報議會審議，將在通過議會審議後盡速向中央請撥補助款，交付消防局辦理委外捕蜂捉蛇事宜，維護民眾居家安全。</p> <p>二、蛇類是自然生態環境中的一環，是生物多樣性的一員，其生態價值也包含在自然界中扮演掠食者的角色，蛇類的獵物包含鼠類、兩棲類、鳥類，以及其他蛇類，透過蛇類的控制，可以讓其獵物不至於因為掠食者的突然消失而在環境中大量出現，影響自然生態的平衡，造成負面影響。中國在 1960 年前後因為殺麻雀而引起的數年大饑荒，就是在不了解其生態價值下隨意以人為方式移除自然界中特定種類生物造成的嚴重負面影響。</p> <p>人類自始即非蛇類的獵物，蛇類不會主動攻擊人類，這樣會耗費牠大量能量，也會讓牠有被獵捕的風險。蛇類會攻擊人類絕大多數都是受到驚擾，因此發現蛇類在家</p>
------------------	--

戶中時，現階段可以通知消防局捕捉，後續在消防局委外後則通知受託廠商辦理。

三、有關議座提及近三年林務局統計蛇類有增加的情形，有可能是因為捕蜂捉蛇補助經費並非在一開始補助時就有絕大多數縣市政府申請，而一開始較少，在執行數年之後申請補助的縣市政府數量逐年增加，應該才是林務局所統計的蛇類增加的原因。經本處向林務局查詢資料，若比較自 103 年起就一直有向中央申請補助的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與宜蘭縣的資料，經由捕蜂捉蛇補助計畫而申請的捕捉蛇類案件數並沒有逐年增加的情形。

103-105、107-108年捕蛇統計(單位：件)



而根據林務局 108 年蛇種統計，臭青公捕獲 4651 隻，占全部的 17.36%，眼鏡蛇捕獲 4008 隻，占 14.96%；109 年臭青公捕獲 5044 隻，占 17.5%，眼鏡蛇捕獲 5349 隻，占 18.56%。是以，並沒有眼鏡蛇越來越多的情形，而眼鏡蛇與臭青公數量就占了超過三成，再加上黑眉錦蛇的話即占全部數量的近五成，這也是反映野外環境與人類居住環境這種生態交會區蛇類的概況。

技士郭家夏 28
53

保育與林政科 邱奕承 28
520

農業處 張仁智 28
7520

農業處 吳昆儒 28
307

